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23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不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3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所載條文的大意載列如下。

儘管細則有現行條文規定，本公司承諾在[編纂]股東大會上正式修訂細則前，將遵守(a)細則目前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第八A章以及附錄A1項下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董事押後股東大會，則必須指明押後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編纂]後納入現有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B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或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將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非屬有關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A類普通股的另一持有人或該另一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從依法可用的資金中宣派及支付，即來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任何自宣派日起計六個歷年後仍未被認領的股息，董事會可將其沒收；一經沒收，該等股息即歸本公司所有。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共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持有普通股附帶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並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的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按要求登記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日期後三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且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若可供分配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資本，則按股東持股面值比例承擔虧損進行資產分配。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附有贖回條款的股份，該等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行使，具體條款及方式應在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身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歷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的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董事的委任可附加以下條款：董事應於下屆或後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特定事件後或本公司與董事書面協議的任何特定期間（如有）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前離職）；但若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存在此類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將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董事會重新委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身故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3次缺席董事會會議，則董事會議決予以撤職；
或
- (e) 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由當時在任的現任董事（包括董事長（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過半數釐定；但是，除非董事長主動缺席會議，並在會議之前或會上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會議的決定，否則在需要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仍需達到法定人數。

董事可召開會議（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及按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股東批准）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其他證券，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釐定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力和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並可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現有及未來資產）及尚未繳付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抵押或設置押記，並可在借入資金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及其他類似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報銷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或有權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及固定津貼。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所產生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提供有關資助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以有效多數決（特別多數決）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其交易的必要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申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後但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除法院准許外，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申請。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意見。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股東) 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 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 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